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八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履桂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刑部戶部三庫事務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董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藍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臣德瑛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曹振鏞等奉

教修

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二月丙寅朔

上詣五十三平。丁卯十二月。丙寅。臘。

奉先殿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坐臺未滿三年各員內。聞有無力之人。是以令大將軍等查明更換。已據大將軍等分別奏明。近聞臺站總管五十四。復呈請兵部轉行各該旗籍。詳查伊等家產。此等坐臺人員。有力無力。理應就其在臺情形查辦。若行查家產。則在京者。尚可不致紛擾。其在外省者。往返行

查必滋擾累。殊非朕體恤臺員之意。著該部
即速行文停止。○命纂八旗氏族通譜。諭曰
八旗滿洲。姓氏衆多。向無彙載之書。難於稽
考。著將八旗姓氏。詳細查明。并從前何時歸
順情由。詳記備載。纂成卷帙。候朕覽定。刊刻
以垂永久。著滿洲大學士會同福敏。徐元夢
遵照辦理。○兵部議覆。吏部尚書署陝西總
督劉於義疏言。金塔營舊設遊擊一員。應請
改設副將一員。今增都司一員。舊設千總一

員。把總二員。今增千總一員。把總二員。舊設馬步守兵四百七十三名。今增馬步守兵三百二十七名。照馬四步六例。即於甘標現駐金塔寺新兵內撥補。又金塔營所屬之威魯堡。安插回民。尤為要地。鎮屬之下古城。近在內地。舊設守備一員。馬戰守兵一百四十五名。應改設千總一員。兵一百名。其千總即在金塔寺營內摘派。下古城守備。改為威魯堡守備。有下古城裁摘之兵四十五名。今增兵

一百五名。亦於新兵內撥補。又甘標撥防金塔寺新兵五百名。除撥補金塔威魯外。尚餘馬兵六十六名。步兵二名。肅標三營。現奏准增兵三千名。應將餘剩甘標之兵。即撥入。又金塔寺改設副將。其附近之清水堡都司。鎮夷營遊擊。雙井堡把總。高臺營遊擊。并所屬之守備。應請就近改歸金塔營副將轄。均應如所請。從之。○兵部尚書通智疏言。戶部解送明年自歸化城運米赴鄂爾昆軍營。腳價

銀三十四萬四千兩。面詢商人。僉稱每米一石。並口袋等物。給費九兩。已足敷用。又今年內。孔薩克官駝一萬。改用牛車一萬輛。運送倉米一萬石。官駝留備軍需之用。較前所定節省。得旨。辦理雖善。必於衆人等。並無弊竇。亦并無艱難。則為更善。當節省者。自應節省。惟不累商人。方是朕之本意。此處雪已足矣。爾等處所復如何。○工部議准。山西巡撫覺羅石麟。疏報交城縣武元城木稅銀兩。請照

雍正十一年。實解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零。
為定額。從之。○以都統博第為吉林烏拉將
軍。護軍統領吳禮布為黑龍江將軍。○召福
建汀漳道徐士林署陝西涼莊道。菩薩保來
京引見。○丁卯。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御極
之初。一時見聞未遍。恐不能周知天下庶務。
欲開言路。以期集益廣思。爰遵
皇考時舊例。令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科道等輪
班條奏。使各抒已見。用備採擇。茲者條奏已

將一週。其中固有通達治體。可以見諸施行之事。而胸無確見真知。因迫於班次已屆。勉強湊合。支贅成篇者。亦復不少。自今一輪之後。不必拘定班次。倘有所見。隨時陳奏朕前。以資治理。此朕切望廷臣。嘉謨入告。實有裨於政治之意。並非以奏牘繁多。厭於披覽也。

○又諭。浙江海塘。關係重大。巡撫程元章。身任封疆。工程是其專責。乃與隆昇意見齟齬。隄防無術。致有本年六月間衝決之事。

皇考聖心。備極焦勞。屢降諭旨。嚴行申飭。朕即位之初。即特命大學士嵇曾筠。前往總理。令程元章。隆昇。俱聽節制。洗心滌慮。痛改前非。是現今一切工程。自應聽大學士嵇曾筠。經理指示。乃程元章。仍復懷挾私心。獨自具摺。奏稱尖山水口。不應堵塞。非徒無益。而且有。害等語。朕將此摺。發與總理事務王大臣。查議。隨據尚書海望。將從前赴浙會同程元章。查勘緣由。詳晰陳明。乃知堵塞尖山水口。從

前程元章即在公同會議之列。若程元章意見不合。彼時即應陳奏。乃公同定議。並無一言。今又自相矛盾。若此。又程元章奏稱。王欽福係臣同榜進士。且隆昇性情暴躁。亦非可以虛衷會審。請專交嵇曾筠審結等語。查王欽福縱庇吳宏曾。侵冒帑銀。係奉皇考諭旨。交與程元章會同隆昇審擬之案。豈有因同年而引嫌迴避之理。即其中或有情節。亦應於

皇考時。即行陳奏。不應遲至二年後。又復巧為
脫卸也。海望隆昇。程元章俱係
皇考簡用之大臣。朕並非有所偏護。今觀前後
所奏情節。或海望之固執前見。亦未可定。而
程元章之懷挾私心。先後互異。顯然一卑鄙
之小人也。王大臣等。可傳旨嚴行申飭。至海
塘一切工程。前已降旨交嵇曾筠總理。其夫
山水口。應否堵塞。及引河應否停濬之處。嵇
曾筠從前原係局外之人。自不致有所偏護。

且到工已經數月。諒已深悉現在情形。確有
所見。著將程元章海寧所奏。交嵇曾筠閱看。
秉公妥協辦理。其王欽福一案。亦著嵇曾筠
會同程元章等速行審結。○又諭。恩詔赦罪
一條。刑部久經分別題請。將赦款相符之人
全行釋放。乃三月以來。各省奏報。寥寥無幾。
其故在循照舊例。部文到後。臬司衙門。行查
郡縣。郡縣申詳臬司。然後轉請題達。以致稽
遲時日。使囹圄之人。不得早霑解澤。且啟各

衙門書役推敲勒索之弊也。朕思臬司為刑
名總匯之處。凡已結正之案。冊籍瞭然。原可
即時詳請具題。何必行查府縣輾轉耽延。著
各該督撫嚴飭該司。將已結正之案。與赦相
符者。即行詳明具題。即未結正之案。亦著作
速審結。應援赦者。即行赦免。不得任意遲延。
○又諭川陝兩省舊制設立總督一員。嗣因
西陲用兵。辦理軍需事件。是以分設四川總
督。今大兵撤回。軍務漸竣。應仍照舊制。設立

川陝總督其四川總督一缺著裁汰即以黃廷桂為四川提督○又諭署湖北巡撫吳應棻著來京陛見俟署總督史貽直到任後兼理巡撫印務吳應棻起身來京○又諭愉郡王著暫回馬蘭峪料理搬移進京於京城內賞給府第一所居住○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覆審考試官戴瀚擅改文字進呈欺詐應依律杖一百徒三年其聽從私改之同考官徐煥然並扶同進呈之考試官顧祖鎮擬以

杖九十。徒二年半。從之。○吏部遵旨。議加教官品級。教授。向係從九品。今應加為正七品。學正。教諭。向係未入流。今應加為正八品。訓導。向係未入流。今應加為從八品。其陞轉。應仍照舊例。從之。○兵部議准。河東河道總督白鍾山等疏稱。豫東兩省河營各千把總。經管河道。請將現在効用目兵。照標營外委千把報部之例。添委協防。派定汛地。責令巡防修守。從之。○轉禮部右侍郎徐元夢。為左侍

郎。刑部右侍郎納延泰。為左侍郎。○以管刑部侍郎事務。勳宗萬。署禮部右侍郎。○命翰林院庶吉士雷鉉。在尚書房行走。○命福建布政使張廷枚。來京引見。○戊辰。諭兵部。陣前未回弁兵。其陣亡之處。雖無明睹之人。但朕思滿洲。若果能脫身。自必歸尋君上。其不能脫身者。亦惟有一死而已。斷不肯辱沒滿洲之名。以偷生於賊地也。此朕之可信者。著通行曉諭八旗。似此陣前未回之人。即照陣